

城乡社区社会管理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

学术委员会 规程

为贯彻实施教育部、财政部《关于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计划的意见》（教技【2012】6号）和教育部《“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”（简称2011计划）实施方案》（教技【2012】7号）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、武汉大学、武汉科技大学、三峡大学（以下简称“协同高校”）共同建设城乡社区社会管理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”），根据协同高校签署的《城乡社区社会管理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框架协议》，制定本规程。

第一条 学术委员会是中心的最高学术决策机构。

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设立的宗旨是发扬学术民主，保障学术自由，促进学术交流，议决中心的重大学术事项，在人才培养、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中发挥指导作用。

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遵循科学、客观和公正的原则，遵守严格的程序规范，实行民主表决制度、决议公示制度。

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：

- 1、审议中心科学研究规划和年度科研计划；
- 2、审议中心课程开发和人才培养计划；
- 3、对协同高校互聘师资及外聘师资的学术能力进行评价；
- 4、协调国内外学术合作，推动研究成果转化；
- 5、其他须由学术委员会审议的事项。

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由 15-25 人组成，委员应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学术声誉，由协同高校推荐，中心主任联席会议选聘，任期 3 年，可连选连任。

学术委员会设主任 1 人，副主任若干人。主任、副主任由中心主任联席会议提名，由学术委员会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认真履行职责，按时参加会议和有关学术活动，共同对其决议的权威性负责，并对评价议决过程负有保密义务。

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每 6 个月召开一次会议，会议由主任召集和主持，主任因故不能出席会议，应委托副主任主持。

召开学术委员会应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全体委员。

因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。

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可采取通讯方式议决有关事项。

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须有三分之二（含）委员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设秘书长 1 人，副秘书长 3 人，负责学术委员会的日常工作。

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的活动经费，列入中心年度预算。

第十二条 本规程的制定和修改权属学术委员会，由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通过。

第十三条 本规程解释权属学术委员会。

第十四条 本规程由中心理事会通过，自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城乡社区社会管理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

2013年7月4日